

附件 5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56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以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用于支持各地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包括省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下同），市县财政部门，市县主管部门（包括市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下同），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按照“管资金必

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等要求分工做好资金管理。

(一)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审核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是否突破预算规模；会同主管部门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牵头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二)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年度支持方向、支持重点、支持方式；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报批；对项目实施、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行指导；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执行绩效监控，定期开展绩效评价，配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

(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细化分配下达，配合同级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和实施方案审核，及时拨付资金，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四)市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审核申报，基础数据报送，组织项目实施、监管和具体绩效管理等。

(五)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如实申报项目，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加强内控管理，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实施绩效自评，主动接受监督，严格落实整改等。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 合理规划，分级管理。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健康四川战略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二) 讲究绩效，量效挂钩。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内容。具体内容由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会同财政厅，根据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落实疾控体系改革要求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提出并动态调整，报省政府同意后确定。各地可结合实际，支持开展上述任务外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所需资金由各地自行承担。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国家免疫规划常规疫苗等疫苗储备和接种、疫苗应用效果评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冷链系统能力建设和管理维护等支出；符合规定

的药品治疗支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目标人群监测、干预、随访管理，以及为完成任务开展的有关资料收集、情况调查、宣传教育、采集样品、样本的检测分析保存转运，基因测序、培训指导、专家咨询、数据上报审核分析、质量控制、督导检查、考核评估、监测检测等支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配置、信息系统维护等支出。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六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任务量、工作标准和绩效等因素。其中：任务量按照国家部委印发的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任务、我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际等确定；工作标准按照国家测算标准、我省历年执行标准、实际采购标准等确定；绩效因素参考部门评价结果，若无部门评价结果，参考财政评价结果。因绩效因素导致中央补助资金额度扣减的，市县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第七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完成补助范围、补助政策、基础数据、绩效评价结果等收集梳理，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分配涉及的常住人口数、筛查任务数、绩效评价指标数据等业务数据应优先选取已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行业信息系统统计数据。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市县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市县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负责。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省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提出的资金建议分配方案进行审核，补助资金分配严格执行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有关规定。

第九条 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包括提前下达和正式下达两部分。

(一) 提前下达。 收到中央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中央资金预算提前下达市县，可编入省本级年初部门预算的资金按程序报批后编入部门预算。

(二) 正式下达。 省级财政收到中央全年补助资金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中央资金全年分配方案按程序报审后下达到下级财政或项目承担单位。

资金文件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共同印发。资金文件载明补助资金名称、用途、转移性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明细、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资金文件和指标提前下达应在预算年度开始前完成，正式下达资金文件和指标下达应在补助资金履行分配决策程序后按规定办理。

市县财政要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编入本级政府预算，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到下级财政或项目承担单位。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各级主管部

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补助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按规定办理用款计划申请、资金支付、收支对账等。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分配或未支出的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依法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禁止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禁止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卫生健康、疾控等相关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各类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核算，合理确定购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采购预算等需求。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涉及到需资产配置的，应当结合资产存量、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不能调剂的，可以采取购置、租用等方式配置。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应对补助资金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补助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科学合理设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及两者匹配情况的跟踪监控，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健全问题整改机制，加强对下绩效管理指导。省级财政部门适时组织财政评价。市县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补助资金区域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部门评价。市县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同级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以上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决策管理、项目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任务完成质量、任务完成时效、社会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满意度等。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等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市县财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同级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在资金申报、下达、分配，

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时，应当将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应配合财政部统一部署的，由财政部驻地监管局对补助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进行的检查和评估。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财会监督责任，严肃财经纪律，深化内部控制，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对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

强化结果运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七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该项补助资金分配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公开。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疾控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应在制定或修订后3个月内报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备案。

第二十条 该项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该项资金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根据国家和省级绩效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